

招生規定業奉教育部 101 年 05 月 16 日
臺技(四)字第 1010089507 號函核定

東方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
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簡章

主辦學校：東方設計學院
地址：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電話：(07) 6939512、6939517
傳真：(07) 6936946
網址：<http://www.tf.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系（科）招收名額表.....	3
貳、報名資格.....	5
參、可報名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	6
肆、報名日期、地點及手續.....	7
伍、書面審查、評分標準與同分比序順序.....	8
陸、寄發成績單.....	8
柒、考生成績申請複查.....	8
捌、報到註冊日期.....	8
玖、附件	9

東方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工作日程表
日間部進修部同步辦理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一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www.tf.edu.tw
二	報名日期	1.通訊報名 7.13 (星期三) 至 7.20(星期三) 2.現場報名 7.13 (星期三) 至 7.21(星期四) (9:00~16:00)	本校	1. 通訊報名截止日期為 7 月 20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 憑)。 2. 本校地址：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 東方路 110 號註冊組 07-6939512
三	書面審查	7.25(星期一)		
四	成績單寄發及 網路成績查詢	105.7.26(星期二) 15:00 起寄發並提 供網路成績查詢		考生若未於 7 月 28 日(星 期四)接獲成績通知單 者，請先電話洽詢 07-6939512
五	申請複查成績 截止日	105.7.27(星期三) 上午 12:00 以前	教務處 註冊組	
六	公告榜單	105.7.28(星期四) 15:00	本校公 佈欄及 網站	本校網站： http://www.tf.edu.tw
七	註冊報到	105.8.3(星期三) 9:00 起	本校	各系科正取生於註冊 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 本會通知備取生依成績 之高低順序，遞補註冊至 各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日間部、進修部同步辦理

考試試場、地點、放榜

查詢網址：<http://www.tf.edu.tw>

查詢專線：07-6939512、 07-6939517

註：本日程如遇天災而停班停課，則相關作業日期皆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停班停課標準以高雄市政府公告為主)

東方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簡章

壹、各系(科)組招收名額表：

一、日間部

(一) 大學部(日四技二、三年級)：

招考系別	二年級 預計錄取名額	三年級 預計錄取名額	備註
美術工藝系	20	15	◎各系(組)招收名額以教育部核准招生名額為準。
影視藝術系	20	15	
流行商品設計系	20	15	
室內設計系	20	15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20	15	
餐飲管理系	20	15	
表演藝術學位學程	20	15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0	15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髮美容彩妝設計組	20	15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容保健組	20	15	
設計行銷系	20	15	

(二) 專科部(日五專二、三、四、五年級、七技)：

招考科別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備註
美術工藝科	20	15	10	10	◎各系(組)招收名額以教育部核准招生名額為準。
流行商品設計科	20	10	5	3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12	15	15	4	
時尚美妝設計科	8	15	12	14	
動畫多媒體設計科	2	10	5	2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9	10	10	5	
餐飲管理科	20	15	10	5	
室內設計科	無				
美術工藝系(七技) 美術專長	15	10	5	5	

二、進修部

大學部(夜四技二、三年級)：

招考系別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11	◎各系(組)招收名額以教育部核准招生名額為準。
餐飲管理系	1	15	◎大學部夜四技二年級上課時段為週一 08:00-19:15，必要時得於週六夜間 18:40-21:45 排課。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髮美容彩妝設計組	15	15	◎大學部夜四技三年級上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 18:40-21:55。

三、進修專校(二專二年級)：

招考科別	二年級	上課時段	備註
美術工藝科	20	週日	1.部份課程實施遠距教學。 2.上課時間：08:00~19:15，必要時，得於週六夜間 18:40~21:45 排課。 3.各系(組)招收名額以教育部核准招生名額為準。
室內設計科	25	週日	
設計行銷科	40	週日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25	週日或週一	
餐飲管理科	25	週日或週一	
時尚美妝設計科	30	週一或週二	

附註:1.各系(組)招收名額以放榜時實際公告名額計算，招生名額可流用，惟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2.正常修業年限(1)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半、三年級一年半。

(2)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四年半、二年級三年半、三年級二年半、四年級一年半。

貳、報名資格：

一、各學制之報考資格

1.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二年級或三年級性質相同或相近各系組：
 - (1) 大學肄業生，累計二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二年級性質相同或相近各系組；修業滿二學年(含)以上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性質相同或相近各系組。
 - (2) 專系學校或專修系畢業者。
 -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系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A)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系肄業生。
 - (B) 持有專系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C)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系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2.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者，得報考五年制專系部：
 - (1) 技術校院附設專系部或專系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依肄業年級報考五年制專系部同年級系組。
 - (2)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依肄業年級報考五年制專系部同年級系組。
 - (3)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得依肄業年級報考五年制專系部同年級系組。
3.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系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但五年制專系學校 4、5 年級及二年制專系學校得招收大學肄業生。
4.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5. 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若在 105 年 8 月底前退伍之退役軍人，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前述考生其成績不予優待。
6.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7.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8.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考生所持證件如非教育部承認之學歷，將取消錄取資格。
9. **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名時考生暫不用繳交正本學歷證明文件，待通知報到註冊時再行核驗。屆時若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限考資格：

(一) 大學部四年制(日、夜四技二、三年級)限考資格：

轉學前修業狀況	報考規定
1.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	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2.學業成績不及格系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學生	限降轉或報考原退學年級、學期之轉學考試
3.不同學制之肄業生	不得報考
4.開除學籍者	不得報考

(二) 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

(三) 報考資格如與上開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 1.學期成績單如有學業成績不及格系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數二分之一或達三分之二者，須於成績單內分別註記(二分之一不及格)或(三分之二不及格)字樣。
- 2.行動不便之考生，請於報名時向本校申請另行安排考場。

參、可報考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系(組)

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不限報考系(組)；三年級可報考性質相同、相近系(組)。

二、五專二年級不限報考系(組)；三、四年級可報考性質相同、相近系(組)；五年級以報考相同系(組)為限。

三、可報考相關系系(組)：

(一) 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四技及進修部四技)：

招收系別	可報考性質相同、相近系(組)
美術工藝系	美術工藝系、流行設計系、商品設計系、工業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商業設計系、視覺藝術系、造形藝術系、美術系
影視藝術系	商品設計系、流行設計系、工業設計系、美術工藝系、視傳系、室內設計系、商業設計系、大眾影視藝術系
流行商品設計系	流行設計系、美術工藝系、商品設計系、工業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商業設計系、視覺藝術系、造形藝術系、美術系
室內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美術工藝系、商品設計系、工業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流行設計系、商業設計系、視覺藝術系、造形藝術系、美術系
餐飲管理系	餐飲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食品工程系、食品加工系、食品營養系、食品衛生系、生物工程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觀光事業系、休閒事業經營系、應用外語系、餐飲(館)事業管理系、旅運(遊)事業管理系、旅館經營管理系
時尚美妝設計系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美容系、美容造型設計系、流行設計系、家政系、化學工程系、護理系
設計行銷系	設計行銷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系、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
表演藝術學位學程	商品設計系、流行設計系、工業設計系、美術工藝系、視傳系、室內設計系、商業設計系、大眾影視藝術系

(二) 專系部(日間部五專)

招收科別	可報考性質相同、相近科(組)
美術工藝科	商品設計科、工業設計科、美術工藝科、視傳科、室內設計科、商業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動畫多媒體設計科、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餐飲管理科、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食品工程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營養科、食品衛生科、生物工程科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休閒事業經營科、應用外語科、餐飲(館)事業管理科、旅運(遊)事業管理科、旅館經營管理科
時尚美妝設計科	美容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美容造型設計科、流行設計科、家政科、化學工程科、護理科
流行商品設計科	視覺傳達設計科、流行設計科、動畫與遊戲設計科、商業設計科、廣告設計科、美術工藝科
動畫多媒體設計科	視覺傳達設計科、流行設計科、動畫與遊戲設計科、商業設計科、廣告設計科、美術工藝科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視覺傳達設計科、流行設計科、動畫與遊戲設計科、商業設計科、廣告設計科、美術工藝科

(三) 日間部七技

招收系別	可報考性質相同、相近系(組)
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班	商品設計系、工業設計系、美術工藝系、視傳系、室內設計系、商業設計系、廣告設計系、動畫多媒體設計系、遊戲與玩具設計系

※性質相近系系(組)之認定，原則上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系系(組)。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實際抵免學分數依本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肆、現場報名日期、地點與手續：

一、現場報名日期：105年7月13日(三)~21日(四)上午09:00至下午16:00

二、現場報名地點：教務處註冊組(推進大樓3樓) 電話：(07) 6939512、6939517

高雄市82941湖內區東方路110號

三、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簡章、報名表在東方設計學院網頁(<http://www.tf.edu.tw>) 提供下載參考。

(二) 繳驗證件：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2.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須附有成績單)或學生證及成績單，未能及時取得成績單者須填交簡章之附件「切結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相片乙張。

(四)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元** 整。(凡報考本招生之考生，取得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可向本校辦理中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伍、書面審查評分標準與同分比序順序：

一、書面評分標準：

(一)在校歷年平均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合計總分 100 分。

成績計算項目		所佔成績比例%
1	在校歷年平均成績	40
2	書面資料審查 自傳、獎狀、證照、歷年作品等	60
備註：合計後之分數為實得總分(滿分為100分)。		

二、同分比序順序：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以在校歷年平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相同者再依序比較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陸、寄發成績單：

報到、註冊注意事項及成績單於 105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寄發。考生亦可於當日在本校網頁(<http://www.tf.edu.tw>)上網查詢，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

柒、考生成績申請複查：

- 一、考生成績通知單未接獲者或遺失者，可先上網查詢，並得於 7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攜帶身分證前來本會(東方設計學院教務處：**推進大樓 3 樓**)申請補發。
- 二、現場申請成績複查在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受理，考生或家長亦可攜帶成績單正本，於現場填寫申請表，本會不接受通訊申請。

捌、報到註冊日期：

- 一、正取生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攜帶相關證件於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起至校辦理報到註冊。
- 二、備取生由本校電話或書面通知於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起到校辦理報到註冊。

玖、附件：報名表、切結書。

**東方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
日間部四技二、三年級報名表**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 年級	請勾選年級 及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工藝系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藝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商品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電 話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行銷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髮美容彩妝設計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容保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學位學程				手 機	請填寫志願： 第一志願：_____ 系 第二志願：_____ 系 第三志願：_____ 系 第四志願：_____ 系												
報考 資格	畢(肄)業 學校	_____ 系 _____ 年級 _____ 畢業 _____ 組 _____ 肄業																	
	報考證件	轉學 證明書	修業 證明書	學生證	成績 單	退學 原因	操行 退學	學業 退學	其他 原因	肄業起訖年月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起 / 訖 /								
家長 姓名	家長 手機		關 係		通 訊 地 址														
報 名 程 序	(一)審查證件	(二)繳報名費	(三)編號登記		(四)核發准考證	簽認：		本表所填各項 資料及繳驗證 件詳填無誤，若 有不實，本人願 遵守聯招會規 定之處置，絕無 異議。 考生簽章：											
	*1.報名表 2.身分證 影本 3.學生證影本 3.學歷證件 4.轉學(修業) 證明書 5.成績單 6.切結書	*1.新台幣300元 (中低收入戶免收) 2.收據	*1.編報名序號 2.登記考生姓名		*1.繳交報名表 2.核對報名表	貼 2 吋相片													

註:凡以學生證、成績單或切結書報名者，若事後發現資格不符，則以自動放棄入學論處。 有*字號請不要填寫。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做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考生簽名：

**東方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
進修部四技二、三年級報名表**

報名序號：* 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報考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髮美容彩妝設計組)												電 話	()	手 機		
報考志願別		第一志願：_____ 系 第二志願：_____ 系 第三志願：_____ 系 第四志願：_____ 系 (請務必填寫)																	
報考 資格	畢業業 學校	學 校															系	年級	畢業 肄業
	報考證件	轉學 證明書	修業 證明書	學生證	成績單	退學 原因	操行 退學	學業 退學	其他 原因	肄業起訖年月									
		*	*	*	*	*	*	*	*	起 / 訖 /									
家長 姓名	家長 手機	關 係			通 訊 地 址														
報 名 程 序	(一)審查證件			(二)繳報名費			(三)編號登記			(四)核發准考證			簽認：			貼 2 吋相片			
	*1.報名表 2.身分證 影本 3.學生證影本 3.學歷證件 4.轉學(修業) 證明書 5.成績單 6.切結書			*1.新台幣300元 (中低收入戶免 收) 2.收據			*1.編報名序號 2.登記考生姓名			*1.繳交報名表 2.核對報名表			本表所填各項資 料及繳驗證件詳 填無誤，若有不 實，本人願遵守聯 招會規定之處 置，絕無異議。 <u>考生簽章：</u>						

註:凡以學生證、成績單或切結書報名者，若事後發現資格不符，則以自動放棄入學論處。有*字號請不要填寫。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做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考生簽名：

**東方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
進修專校二專二年級報名表**

報名序號：* 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報考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室設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妝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科		電 話	()														
						手 機															
報考志願別		第一志願：_____ 科 第二志願：_____ 科 第三志願：_____ 科 第四志願：_____ 科 (請務必填寫)																			
報考 資格	畢業業 學校	學校															科	年級			畢業 肄業
	報考證件	轉學 證明書	修業 證明書	學生證	成績單	退學 原因	操行 退學	學業 退學	其他 原因	肄業起訖年月											
		*	*	*	*		*	*	*	起 / 訖 /											
家長 姓名		家長 手機		關係		通訊 地址															
報名 程序	(一)審查證件			(二)繳報名費			(三)編號登記			(四)核發准考證			簽認：			貼 2 吋相片					
	*1.報名表 2.身分證 影本 3.學生證影本 3.學歷證件 4.轉學(修業) 證明書 5.成績單 6.切結書			*1.新台幣300元 (中低收入戶免 收) 2.收據			*1.編報名序號 2.登記考生姓名			*1.繳交報名表 2.核對報名表			本表所填各項資 料及繳驗證件詳 填無誤，若有不 實，本人願遵守聯 招會規定之處 置，絕無異議。 <u>考生簽章：</u>								

註:凡以學生證、成績單或切結書報名者，若事後發現資格不符，則以自動放棄入學論處。有*字號請不要填寫。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做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考生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東方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甄試，因故未能繳交歷年學業成績單，請先准予報名參加甄試，並需於（__月__日星期__）前補交，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並且不再要求退回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致

東方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_____（簽章）

報名表號碼：_____（考生免填）

報考年級：_____.

報考科（科）組：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 ）_____.

監 護 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能及時繳交成績單之考生須填寫本切結書，並於報名時繳交。

東方設計學院位置圖

